

# 山西师范大学

# 党委办公室文件

党办发〔2017〕21号



党委办公室  
校长办公室

## 关于对部分学院进行工作巡查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2017年是学校的改革落实年。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关于加强新形势下党的督促检查工作的意见》，推动年度工作任务的落实，决定对承担全日制学生培养任务和学科建设任务的学院进行工作巡查。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巡查重点

（一）党建工作推进情况：学用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山西和

“7.26”重要讲话精神情况；开展维护核心、见诸行动主题教育和“三基”建设情况；围绕中心工作抓基层党建情况；加强和改进思政工作情况等。

（二）年度重点工作推进情况：落实校党委五届三次全会精神情况；推动“1331工程”、学科建设和课堂教学改革情况等。

（三）党风廉政建设工作情况：严肃党的纪律、严格党内政治生活、改进工作作风，推进全面从严治党的主要做法及情况。

## 二、巡查对象

文学院、政法学院、历史与旅游文化学院、外国语学院、教育科学学院、教师教育学院、经济与管理学院、马克思主义学院、美术学院、音乐学院、戏剧与影视学院、书法学院、数学与计算机科学学院、物理与信息工程学院、化学与材料科学学院、生命科学学院、地理科学学院、传媒学院、食品科学学院、体育学院

## 三、巡查时间

9月25日-30日。在每个学院巡查半天。

## 四、巡查方式

（一）听取工作汇报。巡查组听取学院党委书记或院长代表领导班子所作的工作汇报。各学院要围绕党建、年度重点工作和党风廉政建设三个方面，汇报今年以来学院工作的创新做法、主要成效和存在问题。汇报要直奔主题、实事求是，汇报时间控制

在 15 分钟以内。

(二) 实地考察和查看资料。巡查组走访部分教学场所、实验室及师生活动场所，查看相关工作资料。

(三) 召开座谈会。巡查组主持召开部分教师或师生座谈会，进一步了解学院工作情况。

(四) 巡查情况反馈。巡查组向学院领导班子反馈巡查情况，指出存在问题，提出整改建议。

巡查工作的具体事宜，由巡查组与学院提前沟通确定。

## 五、分组安排

### 第一组：

组 长：符惠明

成 员：石 斌 刘维仲

巡查学院：

历史与旅游文化学院、物理与信息工程学院

### 第二组：

组 长：卫建国

成 员：白文宏 王亲虎

巡查学院：

政法学院、化学与材料科学学院

**第三组：**

组 长：高 峰

成 员：李三红 韩 榕

巡查学院：

戏剧与影视学院、数学与计算机科学学院

**第四组：**

组 长：刘奎生

成 员：刘 梅 曹景川

巡查学院：

外国语学院、食品科学学院

**第五组：**

组 长：郝勇东

成 员：张争宽 范哲锋

巡查学院：

美术学院、地理科学学院、教师教育学院

**第六组：**

组 长：王 云 王建华

成 员：薛明耀 贾五星

巡查学院：

经济与管理学院、音乐学院、书法学院

**第七组：**

组 长：许小红

成 员：薛珠峰 赵春平

巡查学院：

教育科学学院、马克思主义学院、生命科学学院

**第八组：**

组 长：车文明

成 员：王军峰 赵忠平

巡查学院：

文学院、传媒学院、体育学院

**六、有关要求**

（一）工作巡查，是党的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是推动工作落实的重要手段。各级党组织、各单位、各部门要切实增强“一分部署、九分落实”意识，充分认识加强工作巡查的极端重要性和紧迫性，着力提高抓落实的工作能力和水平，推动学校各项工作部署不折不扣落实。

（二）各巡查组要紧紧围绕学校的中心任务和重点工作，查进度、查成效、查认识、查作风，摸清实情、聚焦问题，较真碰硬、督促整改。

（三）被巡查学院要充分认识开展工作巡查的重要意义，以

讲政治的高度，把接受巡查作为推进工作的重要契机，认真梳理今年以来各项工作的推进落实情况，既要客观反映工作成绩，也要准确查找存在短板，根据巡查反馈意见，提出切实可行的改进措施，确保年度工作任务的圆满完成。

党委办公室

校长办公室

2017年9月15日